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6-059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已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和《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已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材料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